

招标邀请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就水厂制水构筑物清洗采购项目进行 ECP 公开招标方式招标，符合要求的 ECP 合格供应商均可参加。

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采购控制价格：

| 标项 | 项目名称 | 招标内容与技术参数 | 合同期限 | 报价最高限价（元） | 服务范围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水厂制水构筑物清洗采购项目 | 详见招标文件 | 本次采购合同期为 1 年，1 年期满后经招标方考核合格，合同可续签 1 年，最多续签 2 年。 | 550000 | 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下属水厂 |

1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。
- 2、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- 3、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清洗或保洁等相关内容；
- 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投标报价要求

- 1、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。
- 2、采购预算单价的报价：投标单价详见附表限价，总价合计不得大于 55 万元。投标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或总价范围的投标无效。
- 3、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我公司水池、滤池等各类制水构筑物清洗服务一年所需的人力成本（工资、社会保险、加班费、高温费、福利费等）、机电设备、仪器费用、辅助材料、其他费用（培训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利润等），耗材（如消毒液等）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（除水电费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- 4、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，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。同时，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，否则，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。
- 5、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，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

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，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。

其他要求

(1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；

(2)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；

3、**获取招标文件时间：**2024年12月16日；

3、**获取招标文件地点：**首创股份电子商务平台。

4、**招标文件售价：**免费。

5、**获取时应出示的资料：**无。

6、**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**2024年12月24日。

7、**投标文件提交地点：**首创股份电子商务平台。

8、**开标时间：**2024年12月24日。

9、**开标地点：**首创股份电子商务平台。

10、**投标保证金：**无。

11、**投标人资质要求：**经营范围须具有清洗或保洁等相关内容。

采购人：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
采购人地址：余姚市长安路196号

联系人：贺工

联系电话：0574-62833125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